

弘光科技大學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國際溝通英語系

協辦：運動休閒系



弘光科技大學英語領隊導遊學程選讀辦法

109年12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與具備觀光旅遊之專業技能，以增進學生未來擔任觀光旅遊產業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英語領隊導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國際溝通英語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運動休閒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國際溝通英語系或運動休閒系學生，須至少跨系修習3門課。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五專部1至3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必要時得開設專班及大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國際溝通英語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國際溝通英語系、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民生創新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10.06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3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6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修讀說明

一、 成立宗旨：

本學程以發展學生之跨領域能力為主要目標，結合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及運動休閒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英語溝通能力與觀光旅遊實務專業知能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英語領隊導遊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國際溝通英語系及運動休閒系之學生，則至少須跨系修習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辦理審查；同一名稱科目，應修學生所屬系科之課程。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五、 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六、 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國際溝通英語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弘光科技大學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2-1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溝通英語系	刪除
102-1	選修	導覽英文	2/2	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2-1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溝通英語系	刪除
102-1	選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4-1	選修	遊程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4-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2	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5-1	核心課程	觀光英文	2/2	運休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5-1	選修	領隊導遊實務	2/2	運休系	新增
105-1	選修	觀光英文（二）	2/2	運休系	刪除
109-2	核心課程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溝通英語系	學分/時數調整
109-2	核心課程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溝通英語系	學分/時數調整
109-2	核心課程	觀光資源概論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系刪除 運休系保留

105.10.06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3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6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08.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9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 課程開設統計表

110年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8學分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觀光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運動休閒系	
	觀光資源概論	2/2	運動休閒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運動休閒系	
選修科目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8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導覽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領隊與導遊實務 領隊導遊實務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運動休閒系	
	觀光學	2/2	運動休閒系	
	旅運經營學	2/2	運動休閒系	
	旅運資訊系統	2/2	運動休閒系	
	遊程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導覽解說	2/2	運動休閒系	
	跨文化溝通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合計：16學分				

- 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2次。
 2.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3.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3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4.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5.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105.10.06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3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6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08.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9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